

江 苏 省 民 政 厅
中 共 江 苏 省 委 宣 传 部
中 共 江 苏 省 委 省 级 机 关 工 作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江 苏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江 苏 省 慈 善 总 会

苏民慈社〔2023〕24号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机关部门单位 “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省级机关各部门，各部省属企事业单位、部省属高校：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定于9月5日“中华慈善日”和“江苏慈善周”期间，在省级机关各部门、部省属企事业单位、部省

属高校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动员省级机关部门、部省属企事业单位、部省属高校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慈善一日捐”活动，营造崇德向善社会氛围，为困难群众奉献爱心。所募善款主要用助医、助学、助老、助残等慈善项目，对重病低保患者、孤残儿童、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弱势群体实施精准救助。对于继续担负乡村振兴（帮促）工作队任务的单位，募集善款可用于挂钩乡村困难弱势群体慈善救助项目。

二、活动具体安排

“慈善一日捐”活动分为三个阶段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8月中下旬，省委办公厅召开省级机关“慈善一日捐”专题部署会议。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条线召开动员部署会。省慈善总会发出倡议书，有关部门和单位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发动。

（二）善款募集阶段。9月5日，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举行“慈善一日捐”捐赠活动，省四套班子领导带头捐款。9月上中旬，省级机关各部门、部省属企事业单位、部省属高校全面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三）活动总结阶段。集中募捐结束后，在媒体公示捐赠明细，做好所募善款使用等工作，持续放大宣传效应，接受社会监督。

三、组织领导及工作分工

（一）“慈善一日捐”活动由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牵头，负责活动协调安排。

（二）省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安排“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与“中华慈善日”和“江苏慈善周”专题宣传结合起来，大力营造“人人参与慈善”的浓厚氛围。

（三）省有关部门分条线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协调。省级机关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捐赠工作，由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组织协调。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的捐赠工作，由省国资委组织协调。部省属高校的捐赠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协调。省属文化企业、金融企业单位的捐赠工作，由省财政厅组织协调；省属金融企业单位的捐赠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协调。省属卫生系统各单位的捐赠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本部门和直属单位捐赠活动的组织发动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捐赠方式

“慈善一日捐”采取网络捐赠和线下集中捐赠两种方式

进行。

（一）网络捐赠。参加的干部职工可扫描各单位捐赠二维码直接捐赠。二维码由省慈善总会提供，在条线动员部署会上发放，也可发送邮件至jsscszhwl@163.com，获取单位捐赠二维码及线上捐赠操作流程（邮件内容：单位全称、单位联系人、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人：江妍（025）86639981，13915956990。

（二）汇款捐赠。部门、单位组织线下捐赠的，汇总后将捐赠款汇至省慈善总会。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对于倡导崇德向善社会风尚、广泛汇聚慈善力量、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引导党员干部发挥表率作用，用实际行动为困难群众献爱心、办实事。

（二）自愿捐赠，量力而行。捐赠坚持自愿原则，重在参与、奉献爱心。以个人捐赠为主，也可由单位集体捐赠，不向在校学生募捐。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进行相应扣除。

（三）严格管理，规范操作。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

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捐赠善款管理。省慈善总会负责向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开具由江苏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捐赠收据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善款捐赠明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慈善捐赠活动阳光透明、规范运作。

各部门单位线下捐赠的捐赠款，通过银行汇款至省慈善总会。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开票信息、单位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省慈善总会收到捐款后，将捐赠收据和捐赠证书邮寄至汇款单位。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省慈善总会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31020188000005984

省慈善总会接收捐赠联系人及电话：

网络捐赠：

江 妍（025）86639981 13915956990

汇款捐赠：

戎燕华（025）86638566 13913883580

王发成（025）83590680 13814510282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省级
机关工委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慈善总会
2023年8月23日

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